

沈环经开审字〔2025〕32号

关于沈阳沃尔瓦格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固化剂及年产 2000 吨稀释剂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沈阳沃尔瓦格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沃尔瓦格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固
化剂及年产 2000 吨稀释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
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九东路 10 号。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在现有车间进行改建，不新增设备，利用
原有高固分涂料生产线部分设备，将高固分涂料的部分产能，变
更为稀释剂、固化剂生产线，同时调整原有高固分涂料及水性漆
的原辅料。调整后，整厂年产水性漆 6000 吨/年，高固分涂料 11000
吨/年，涂料用稀释剂 2000 吨/年，环氧漆固化剂 1000 吨/年。同
时为改善厂区废气收集和治理等问题，新增“沸石转轮+RTO”
处理措施，替代现有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改建不新增工作
人员。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高固分涂料生产废气（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固化剂及稀释剂生产废气（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水性漆涂料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喷涂试验废气（颗粒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罐区废气（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车间投料粉尘、仓库一称量粉尘，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及车间换风废气（苯系物、非甲烷总烃、TVOC）。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水性漆产品产量不变，不新增用水，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泵类等设备，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改建后声源不变。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涂料、废有机溶剂、使用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过程中剥离下来的废涂料、废过滤介质。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固分涂料生产废气、固化剂及稀释剂生产废气、水性漆涂料生产废气、喷涂试验废气、罐区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气与经二级水喷淋+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车间投料粉尘共同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处理，经 1 根 18.4m 高排气筒（新 DA001）排放。

仓库一称量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车间一层、二层换风废气分别经过活性炭纤维棉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过 1 根 16.5m 高排气筒 DA007 及 1 根 16.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根据“报告表”，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排放标准。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2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3份